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文件

西财采购罚字〔2018〕1号

北京市西城区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 事 人：北京润合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成林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领行国际1号楼1单元1205室

经查，你单位代理的“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德胜街道办事处社区服务中心公众服务号项目（项目编号：RHS-BJZC-Z18019）”（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售招标文件时间为2018年4月13日至2018年4月20日，每天（节假日除外）上午10: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发售招标

文件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领行国际1号楼1单元1205室，你单位未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规定向北京神州天鸿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招标文件。你单位未在本项目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上述事实有招标公告、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等证据佐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十九条第五款的规定，引起了供应商的投诉，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第（十二）项的规定，我局于2018年9月3日决定对你单位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财政局或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